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2019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文件。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由董事会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改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改聘事宜通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拟聘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审计、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

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控制了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均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2020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经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核实。经我们认真核查:

对照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已逾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八、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对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

独立董事:刘涛、韩玲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在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适用于境内同时满足:为企业以及在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生效日期

关于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项交易安排的合同的全价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指引。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而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使用期限: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共审议11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19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其披露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19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1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转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11层B座7-9楼。华兴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拥有合伙人33名、注册会计师252名(较上年增加35名),从业人员总数500余名,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0余人。

3.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业务收入1.7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256万元,2019年度为包括36家上市公司在内的652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5.诚信记录

华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华兴在2019年11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8号”,除此之外,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冯军,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该项目合伙人未有兼职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尚未确定具体人员。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冯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一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华兴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正中珠江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改聘任华兴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强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19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367,295,279.23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0,318,667.8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59,848,066.09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436,238.74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59,848,066.09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7,07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司:公司董事兼兼总经理李强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孟兆洪先生、独立董事刘涛先生、保荐代表人袁伟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司:公司董事兼兼总经理李强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孟兆洪先生、独立董事刘涛先生、保荐代表人袁伟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核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7),其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28)。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2020年度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